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10
(四) 项目收益	12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 律师事务所	14
五、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至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6 年）第 0052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

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计划发行规模 8,000 万元，共发行 2 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3,3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二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4,7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3300	20	8000	11082.91	29.78%
合计		3300	20	8000	11082.91	29.7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灵山县城，项目业主为灵山县宏创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灵山县城漏失率较大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敷设给水管道约 32,297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管径范围为 DN200-DN5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室外供水管网采用 DN40-DN150 管共计约 44,816 米，以及灵山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对灵山县城漏失率较大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敷设给水管道约 20,000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1. 补齐县城供水基础设施短板，保障居民用水安全，解决管网漏损严重的民生短板的需要；2.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节约水资源，改善供水水压水质，保障群众生活、支撑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优化灵山县营商环境，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的需要；4. 推进城镇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城市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要；5. 改善县城给水网络，缓解爆管漏损问题，带动就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升群众民生福祉的公益性民生工程需要。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 号) 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灵山县宏创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MA5KEYCH9E
法定代表人	邓程昌
住所	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2505号7号楼4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11-2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规划设计管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西金投灵山城建扶贫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灵山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灵发改投〔2025〕2号）； 3.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投〔2024〕23号）； 4.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投〔2024〕16号）； 5. 灵山生态环境局《关于请求出具灵山县供水管道



	更新改造工程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证明的复函》; 6.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项目用地证明材料的复函》; 7.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212025GG0177514 号); 8.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两个子项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9. 灵山县林业局《关于同意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灵林许字(2026) 13 号); 10.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相关配套采购招标公告》; 11.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相关配套采购中标通知书》; 12.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相关配套采购项目设备(货物)采购服务合同》; 13.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招标公告》; 14.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中标通知书》; 15. 《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设备(货物)采购服务合同》;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井田村至第二水厂新建给水管网工程)》; 17.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灵山县城东区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 18.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临时挖掘许可证(岩土工程勘察)灵山县临时挖掘许可证》; 19. 《灵山县宏创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税收完税证明》[26(0108)45 证明 00000946] 20. 《开工申请、开工令》 21. 灵山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不需开展安全预评价的情况说明》
--	---

		22.《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7147001、E4507002846007318001） 23.《设备（货物）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JCT20250105、CJCT20250166） 24.灵山县宏创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资产无抵质押情况的说明》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至二十四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经核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告，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 2026—202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服务选定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且已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公开选聘程序被选定为本次发行所属债券品种的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8 的《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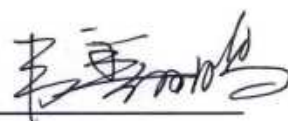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灵山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晔淮

2026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4849584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8891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許 可 證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48495848

广西建开 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師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規定的條件, 准予設立并執業。



發證機關: 廣西司法廳
發證日期: 2023年 06 月 29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八)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廣西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4年8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廣西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4年8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廣西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2026年8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律師事務所處罰記錄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持证人

韦香鹏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备 注

2025年度

称 职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网站

No. 11553704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陈晓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备 注

2025年度

称职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损毁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执业网站：

No. 11315408